

《泸县得胜镇高石塔石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对《泸县得胜镇高石塔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 号）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于建坤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泸县得胜镇高石塔石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委员会

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评审地点：泸县自规局三楼会议室

专家	单位	职称/职务	专家签字
刁建中	四川省第六地质大队	正高	刁建中
于洪波	泸州市财评中心	高经	于洪波
徐开坤	泸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技师	徐开坤

《泸县得胜镇高石塔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刁建中	复核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级别	经复核，评价级别为一级，见表 3-5	☒ 是 ☐ 否	修改完善 刁建中 2023.10.26
	补充边坡高度，裂隙发育情况，台阶分级情况，以及稳定性	已补充，见 P25	☒ 是 ☐ 否	
	矿山表土堆放场设置护坡脚措施	采用条石拦挡护坡脚，见文本图 4-1	☒ 是 ☐ 否	
	矿坑为积水区域，应设置排水通道	矿区东侧已设置排水通道，并配备抽水机用于排水。见附图 9	☒ 是 ☐ 否	
	补充剖面图岩层产状	已补充标注，见附图 10	☒ 是 ☐ 否	
	细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方案	已补充附件：监测管护情况统计表	☒ 是 ☐ 否	
徐开坤	核实表土剥离量，无法满足时应客土	经核实本矿山收集的表土能满足复垦	☒ 是 ☐ 否	修改完善 徐开坤 2023.12.27
	核实截排水沟方案与图纸数据，排水沟为土质沟（素土夯实）的可行性	已统一截排水沟图文一致，见 P43，倾向方向的土质沟，采用砂浆抹面的方法防止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 是 ☐ 否	
	栽种树种按树应更改为其他树种	已建议种植油茶树	☒ 是 ☐ 否	
	建议方案表述“复垦完成后，应有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复核标准的土壤检测报告”	已补充该建议。见 P60 建议	☒ 是 ☐ 否	
于洪波	做好二套定额体系的关联性	二套定额体系为各自措施分别计费	☒ 是 ☐ 否	修改完善 于洪波 2023.12.27
	复核定额套用的合理性	已复核定额套用符合矿山实际情况，并修改了部分单价	☒ 是 ☐ 否	

填表说明：

1. “修改情况”一栏应详细填写修改内容，并说明文本页数、图件册页数或附件页数；2. “是否修改完善”一栏应在评审专家确认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评审专家在方框内打“√”；3. “专家确认签字一栏”应在专家签字下方注明签字时间。

泸县得胜镇高石塔石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泸县得胜镇高石塔石厂位于泸县县城 60° 方向，直距约 8.5km，行政区划隶属泸县得胜镇高石塔村，系生产矿山。采矿权面积 0.0409 平方公里，生产规模 15 万立方米 / 年 (30 万吨 / 年)，开采年限约为 4.2 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方案”对矿山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主要是矿区范围及周边截排水沟、沉砂池、防护拦网、挡土墙等。矿山占用土地为集体所有，不涉及基本农田，矿山采矿用地面积 3.9047 公顷，复垦区面积 3.9047 公顷，土地复垦率 100%。复垦土地类型为耕地、林地和草地。矿山开采结束后，沉砂池、防护拦网和截排水沟等设施移交原土地权属人维护使用，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

“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边复垦”。在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工作。结合矿山开采进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每 3 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两个阶段。

“方案”总投资 142.17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投资 50.86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投资 91.31 万元。

矿山企业承诺书

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泸县得胜镇高石塔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同时承诺对《方案》公示文本已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文本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矿山企业：泸县得胜镇高石塔石厂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天勤创新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3 年 12 月